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婚字第555號

原告 丙○○ 住○○市○○區○○巷00號

訴訟代理人 甲○○

被告 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按照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88年5月13日結婚，於同年6月2日完成結婚登記，婚後在臺中市○○區○○巷00號住處共同生活，被告並於97年間取得我國國籍。詎被告於000年0月0日出境返鄉探親後，即不再入境台灣，兩造無任何往來，迄今未再見面，兩造婚姻有難以維持之重大事由，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准予離婚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查原告主張之兩造已分居逾4年以上，被告於000年0月間出境返回柬埔寨後迄今均未見面，亦無聯絡之事實，核與證人即兩造女兒劉○○證述相符，並證稱：兩造實際上自102年

01 間即已分居迄今等語在卷，並有戶籍謄本、柬埔寨王國結婚
02 證書、被告入出國日期證明書、兩造自107年間起之入出境
03 資訊連結作業及原告歷次入出境資料為證，由上揭被告入出
04 國日期證明書、入出境資料可知，原告自107年間即無任何
05 出境紀錄，而被告最後一次係於000年0月0日出境後未再入
06 境，堪認原告所述兩造已分居且未見面至少逾4年以上核屬
07 有據。再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
08 利於己之主張以供本院斟酌。是依上開證據所示，堪認原告
09 之主張為真實。

10 (二)按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
11 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
12 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而婚姻是以配偶雙方情
13 感為基礎，以共同生活為目的，彼此應相互協力保持共同生
14 活的圓滿、安全及幸福，如果這樣的基礎不再存在，導致夫
15 妻無法共同生活，而且沒有復合的可能，應該認為有難以維
16 持婚姻的重大事由存在。查本件兩造已分居而未共同生活且
17 未再見面已4年以上，已如前述，顯見被告並無維持婚姻之
18 意，可認兩造婚姻有難以繼續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存在，參
19 以本件既係被告離家未再返家與原告共同生活，其就本件離
20 婚事由自有過失，因此原告依據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
21 訴請判決離婚，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2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
23 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25 家事法庭 法 官 黃家慧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8 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30 書記官 高偉庭